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第三批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越秀区科工信局、天河区科工信局：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便函〔2021〕1102号，见附件1）要求，现就组织开展我市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应在广州市区域内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3年以上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工信部通知第三点“培育条件”的中小企业。主导产品应聚焦工信部通知明确的重点领域，优先推荐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各区业务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企业按照工信部通知列明的申报材料进行申报，并对申报材料初审核实，提出推荐意见择优向我局推荐，已列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产品的企业不再推荐。

三、企业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区业务主管部门的同时，应通过线上系统（zjtx.miit.gov.cn，技术支持电话：0571-56137700）

进行网上填报，按照列明的申报材料，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6 日期间上传。纸质申报材料必须与线上填报材料一致。

四、各区业务主管部门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推荐文件、推荐汇总表（附件 2）、企业纸质申报材料（企业申请书 4 份，佐证材料 2 份）报送至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处）。推荐汇总表和企业申请书的可编辑电子版、佐证材料的 pdf 版由各区整理汇总后随文报送。

附件：1.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

2.推荐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汇总表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4 月 26 日

（联系人：陈瑜，电话：83123932，电子邮箱：
chenyu@gz.gov.cn）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第三批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1〕79号）要求（附件1），现就组织开展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应在广东省（深圳市除外）境内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3年以上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通知》第三点“培育条件”的中小企业。主导产品应聚焦《通知》明确的重点领域，优先推荐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企业按照《通知》列明的申报材料进行申报，并对申报材料初审核实，提出推荐意见择优向我厅推荐，已列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产品的企业不再推荐。

三、企业将纸质申报材料（附件2）报送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同时，应通过线上系统（zjtx.miit.gov.cn，技术支持电话：0571-56137700）进行网上填报，按照列明的申报材料，自2021年4月28日至5月6日期间上传。纸质申报材料必须与

线上填报材料一致。

四、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推荐文件、推荐汇总表（附件 3）、企业纸质申报材料（企业申请书一式三份，佐证材料一份）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融资促进处）。

附件：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1〕79 号）

2.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

3.推荐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汇总表



（联系人：周明，电话：020-83133347）

附件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企业函〔2021〕7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部署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现组织开展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围绕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坚持培优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坚持创新驱动、市场带动、上下联动和持续推动，聚焦政策惠企、服务助企、环境活企，分层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群体，分类促进企业做精做强做大，加快完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为“十四五”期间培育百万家创新型中小企业、十万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万家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打下坚实基础，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领域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导产品应优先聚焦制造业短板弱项，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从事细分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产品；或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攻关；或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创新产品。

三、培育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且属于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或重点培育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其他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

2.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能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配套产品，或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有品牌产品。

3.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4.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绿色发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具备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知名企业的潜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被推荐：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有偷漏税或其他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

（二）专项条件。

1.经济效益。截至上年末的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5%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2.专业化程度。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及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达70%以上；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省前3位，且在国内细分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3.创新能力。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下同）2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5项及以上；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

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4.经营管理。企业拥有自主品牌；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三）分类条件。

1.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1 亿元及以上，且近 2 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3%。

2.上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含）—1 亿元（不含），且近 2 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6%。

3.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 5000 万元，同时满足近 2 年内新增股权融资额（实缴）8000 万元（含）以上，且研发投入经费 3000 万元（含）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 50%（含）以上，创新成果属于本通知“二、重点领域”细分行业关键技术，并有重大突破。

四、培育措施

（一）强化梯度培育。各地要围绕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通过深入开展中小企业“双创”不断孵化创新型中小企业，加大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并促进其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建立和完善“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确立阶段性工作目标任务与举措，确保培育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政策支持。完善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政策，建立部门协同配合、共同推动的工作机制。落实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改革精神，推动技术、人才、数据等要素资源向“专精特新”企业集聚。结合本地实际，着力在资金、政策等方面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壮大。

（三）开展精准服务。强化融资服务，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做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优质企业上市培育。加强创新服务，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和工业设计赋能专项行动，提升企业掌握和运用数字化和设计资源的能力。优化公共服务，支持服务机构开发针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服务项目，广泛开展管理咨询、人才培养等服务。

（四）优化发展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最大限度降低中小企业准入门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产学研协同创新向纵深发展，不断完善中小企业创新生态。认真总结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经验和做法，注重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广大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不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五）加强动态管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我部组织对入选满 3 年的企业进行复核，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复核申请材料的企业将予以撤销。有效期内如发现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予以撤销。

五、组织实施

（一）推荐和初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荐和初核工作，要按照宁缺勿滥的原则，坚持标准、严格把关，推荐报送总数不超过 200 家，其中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 5000 万元的企业数不超过 10 家。已列为我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产品的企业，不再推荐。重点从省级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择优组织填写“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附件 1），并参考“佐证材料”（附件 2）进行初审核实，提出推荐意见。

（二）审核公布。我部组织对各地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确定并发布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三）申报方式。

1.申报采取网上填报与纸质报送相结合的方式。

2.企业通过线上系统报送（zjtx.miit.gov.cn，技术支持电话：0571-56137700）。按照本通知列明的申报材料，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6 日期间上传。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审核实后，按要求报送纸质材料（佐证材料无需报送，妥善保管，留存备查）。

（四）报送要求。请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推荐汇总表（附件 3）、申

请书纸质件（以上均为一式两份），邮政特快专递（EMS）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北京市西长安街 13 号，100804）。

- 附件： 1.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wps
2.佐证材料（供参考）.wps
3.推荐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汇总表.wps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

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申 请 书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推荐时间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第一至第五部分由申请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填写。第六部分由推荐单位填写。

二、“推荐单位”为申请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三、申请企业填写主导产品时应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中的产品分类或行业分类惯例。

四、申请企业须根据本通知列明的申请条件，上传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如弄虚作假，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且三年内不得申请。

五、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报送纸质材料，作为我部审核的工作依据。纸质材料应与在线填报材料一致。

六、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须严格按照“第六部分”所列初核指标，认真对企业填写内容进行初审核实，提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所在省份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企业规模属于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所属行业 ¹	2 位数代码及名称：_____				
具体细分领域	4 位数代码及名称：_____				
从业人数			其中研发人员数		
企业类型	☐ 国有 ☐ 合资 ☐ 民营 ☐ 其他				
上市情况 ☐ 无上市计划 ☐ 有上市计划 ☐ 已上市（股票代码：_____）			上市计划（如有，请填写） 1. 上市进程： ☐ 未进行上市前股改 ☐ 已完成上市前股改 ☐ 已提交上市申请 2. 拟上市地： ☐ 上交所 主 板 ☐ 上交所 科创板 ☐ 深交所 主 板 ☐ 深交所 创业板 ☐ 新三板		
二、经济效益					
重要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净利润总额	万元		万元		
净利润增长率	%		%		
资产总额	万元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		
上缴税金	万元		万元		
近 2 年内是否获得新增股权融资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金额：_____万元				

¹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三、专业化程度		
主导产品名称（中文）		从事该产品领域的时间（单位：年）
主导产品类别 ²		
行业领军企业（3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是否属于《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四基”领域	☐ 否 ☐ 是 如是，请打勾 ☐ 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 ☐ 关键基础材料 ☐ 先进基础工艺 ☐ 产业技术基础 如属下列领域，请打勾 ☐ 5G ☐ 集成电路 ☐ 新能源 ☐ 工业软件	
是否在产业链关键领域实现“补短板”“填空白”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补短板”的产品名称：_____ 或填补国内（国际）空白的领域：_____ 或替代进口的国外企业（或产品）名称：_____ 说明（是否在细分领域实现关键技术首创等情况，30字以内）： _____	
主导产品是否为国内外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重要指标	2019年	2020年
主导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及本省排名	市场占有率：_____% 本省排名：_____	市场占有率：_____% 本省排名：_____
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比重	_____%	_____%
主导产品出口额	万美元	万美元
四、创新能力		
研发机构建设情况 (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	技术研究院	☐ 国家级____个 ☐ 省级____个
	企业技术中心	☐ 国家级____个 ☐ 省级____个
	企业工程中心	☐ 国家级____个 ☐ 省级____个
	工业设计中心	☐ 国家级 ☐ 省级
	院士专家工作站	☐ 有 ☐ 无
	博士后工作站	☐ 有 ☐ 无
	合作院校机构名称（3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研究领域已获得成果及应用情况（30字）： _____	

²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对应的第四级或第五级产品类别名称，并填写对应的8位或10位数字代码。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相关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研发经费总额	万元	万元
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	%
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比重	%	%
拥有专利情况	有效专利总数____项。 其中发明专利____项；实用新型专利____项； 外观设计专利____项；软件著作权____项。	
主持或参与制（修）的标准数量和名称	主持制(修)____项 参与制(修)____项	主持制(修)____项 参与制(修)____项
	名称：_____	名称：_____
数字化赋能	业务系统是否向云端迁移	☐ 是 ☐ 否
	是否拥有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	☐ 是 ☐ 否
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可多选）	☐ 研发设计 CAX ☐ 生产制造 CAM ☐ 经营管理 ERP/OA ☐ 运维服务 CRM ☐ 供应链管理 SRM ☐ 其他____（请说明）	
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称号（有效期内）	1.高新技术企业 ☐ 2.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 3.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 4.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 5.绿色工厂 ☐ 6.质量标杆 ☐ 7.《产业基础领域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入编企业 ☐ 8.其他 ☐ _____（请说明）。	
近 2 年是否承担过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名称_____	
近 2 年是否获得过国家级技术创新类项目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名称_____	
五、经营管理		
产品生产执行标准	☐ 国际标准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地方标准	标准全称
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多选)	UL ☐ CSA ☐ ETL ☐ GS ☐ 其他 ☐ _____（请说明）。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可多选）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 其他 ☐ ____(请说明)	
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300 字以内，请勿另附页）	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等。 二、企业主导产品情况。关键领域补短板，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属于产业链供应链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等。 三、企业获得的省级以上的荣誉或称号情况等。 四、是否属于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州）内企业。	

真实性声明 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企业公章）：_____	
六、初核推荐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填写，加盖公章）	
初核指标 (请在符合项□后面打“√”)	分类指标 (3选1) a. 上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及以上，且近 2 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3% ☐ ； b. 上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含）—1 亿元（不含），且近 2 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6% ☐ ； c. 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 5000 万元，同时满足：近 2 年内新增股权融资额（实缴）8000 万元（含）以上，研发投入 3000 万元（含）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 50%（含）以上，创新成果属于本通知“二、重点领域”细分行业关键技术重大突破 ☐ ；
	必备指标 (6 项) 1.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70%以上 ☐ ； 2. 企业主导产品细分市场占有率先位于全省前 3 位，且在国内细分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 ； 3. 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 ☐ ； 4. 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5 项及以上 ☐ ； 5. 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认证 ☐ ； 6. 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等违法记录 ☐ 。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必填，须盖章) 经初审核实： 1. 该企业符合“分类指标”中 <u>a□ b□ c□</u> 类要求（三选一）。 2. 该企业符合“6 项必备指标”中的_____项。 3. 推荐意见：_____。 （请填“同意”或“不同意”）。 推荐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佐证材料（供参考）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2020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 3.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或排名的佐证材料。
- 4.与填报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银行信用等级证，专利证、注册商标证，产品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技术中心证书，以及获近三年省级以上奖励和荣誉证书等）。

附件 3

推荐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汇总表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主导产品名称 (拟对外发布)	是否省级“专精特新”中 小企业(拥有省级“专精 特新”产品)	所属分类(填写附件 1“六 初核推荐”中“分类指标 (3 选 1)”的字母序号)
1				
2				
3				
...				

说明：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品)包括：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培育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品)、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小巨人”企业、高成长中小企业、成长型中小企业、“隐形冠军”(不含制造业单项冠军)等。

附件 2

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申 请 书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推荐时间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第一至第五部分由申请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填写。第六部分由推荐单位填写。

二、“推荐单位”为申请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三、申请企业填写主导产品时应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中的产品分类或行业分类惯例。

四、申请企业须根据本通知列明的申请条件，上传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如弄虚作假，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且三年内不得申请。

五、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报送纸质材料，作为我部审核的工作依据。纸质材料应与在线填报材料一致。

六、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须严格按照“第六部分”所列初核指标，认真对企业填写内容进行初审核实，提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所在省份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企业规模属于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所属行业 ¹	2 位数代码及名称：_____				
具体细分领域	4 位数代码及名称：_____				
从业人数			其中研发人员数		
企业类型	☐ 国有 ☐ 合资 ☐ 民营 ☐ 其他				
上市情况 ☐ 无上市计划 ☐ 有上市计划 ☐ 已上市（股票代码：_____）			上市计划（如有，请填写） 1. 上市进程： ☐ 未进行上市前股改 ☐ 已完成上市前股改 ☐ 已提交上市申请 2. 拟上市地： ☐ 上交所 主 板 ☐ 上交所 科创板 ☐ 深交所 主 板 ☐ 深交所 创业板 ☐ 新三板		
二、经济效益					
重要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净利润总额	万元		万元		
净利润增长率	%		%		
资产总额	万元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		
上缴税金	万元		万元		
近 2 年内是否获得新增股权融资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金额：_____万元				

¹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三、专业化程度		
主导产品名称（中文）		从事该产品领域的时间（单位：年）
主导产品类别 ²		
行业领军企业（3 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是否属于《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四基”领域	☐ 否 ☐ 是 如是，请打勾 ☐ 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 ☐ 关键基础材料 ☐ 先进基础工艺 ☐ 产业技术基础 如属下列领域，请打勾 ☐ 5G ☐ 集成电路 ☐ 新能源 ☐ 工业软件	
是否在产业链关键领域实现“补短板”“填空白”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补短板”的产品名称： _____ 或填补国内（国际）空白的领域： _____ 或替代进口的国外企业（或产品）名称： _____ 说明（是否在细分领域实现关键技术首创等情况，30 字以内）： _____	
主导产品是否为国内外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重要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主导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及本省排名	市场占有率: _____ % 本省排名: _____	市场占有率: _____ % 本省排名: _____
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比重	_____ %	_____ %
主导产品出口额	_____ 万美元	_____ 万美元
四、创新能力		
研发机构建设情况 (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	技术研究院	☐ 国家级 _____ 个 ☐ 省级 _____ 个
	企业技术中心	☐ 国家级 _____ 个 ☐ 省级 _____ 个
	企业工程中心	☐ 国家级 _____ 个 ☐ 省级 _____ 个
	工业设计中心	☐ 国家级 ☐ 省级
	院士专家工作站	☐ 有 ☐ 无
	博士后工作站	☐ 有 ☐ 无
	合作院校机构名称（3 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研究领域已获得成果及应用情况（30 字）： _____	

²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对应的第四级或第五级产品类别名称，并填写对应的 8 位或 10 位数字代码。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相关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研发经费总额	万元	万元
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	%
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比重	%	%
拥有专利情况	有效专利总数____项。 其中发明专利____项；实用新型专利____项； 外观设计专利____项；软件著作权____项。	
主持或参与制（修）的标准数量和名称	主持制(修)____项 参与制(修)____项	主持制(修)____项 参与制(修)____项
	名称：_____	名称：_____
数字化赋能	业务系统是否向云端迁移	☐ 是 ☐ 否
	是否拥有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	☐ 是 ☐ 否
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可多选）	☐ 研发设计 CAX ☐ 生产制造 CAM ☐ 经营管理 ERP/OA ☐ 运维服务 CRM ☐ 供应链管理 SRM ☐ 其他____（请说明）	
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称号（有效期内）	1.高新技术企业 ☐ 2.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 3.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 4.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 5.绿色工厂 ☐ 6.质量标杆 ☐ 7.《产业基础领域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入编企业 ☐ 8.其他 ☐ _____（请说明）。	
近 2 年是否承担过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名称_____	
近 2 年是否获得过国家级技术创新类项目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名称_____	
五、经营管理		
产品生产执行标准	☐ 国际标准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地方标准	标准全称
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多选)	UL ☐ CSA ☐ ETL ☐ GS ☐ 其他 ☐ _____（请说明）。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可多选）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 其他 ☐ ____(请说明)	
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300 字以内，请勿另附页）	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等。 二、企业主导产品情况。关键领域补短板，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属于产业链供应链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等。 三、企业获得的省级以上的荣誉或称号情况等。 四、是否属于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州）内企业。	

真实性声明 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企业公章）： _____	
六、初核推荐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填写，加盖公章）	
初核指标 (请在符合项□后面打“√”)	分类指标 (3选1) a. 上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及以上，且近 2 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3% ☐ ； b. 上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含）—1 亿元（不含），且近 2 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6% ☐ ； c. 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 5000 万元，同时满足：近 2 年内新增股权融资额（实缴）8000 万元（含）以上，研发投入 3000 万元（含）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 50%（含）以上，创新成果属于本通知“二、重点领域”细分行业关键技术重大突破 ☐ ；
	必备指标 (6 项) 1.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70%以上 ☐ ； 2. 企业主导产品细分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省前 3 位，且在国内细分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 ； 3. 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 ☐ ； 4. 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5 项及以上 ☐ ； 5. 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认证 ☐ ； 6. 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等违法记录 ☐ 。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必填，须盖章) 经初审核实： 1. 该企业符合“分类指标”中 <u>a□ b□ c□</u> 类要求（三选一）。 2. 该企业符合“6 项必备指标”中的_____项。 3. 推荐意见：_____。 （请填“同意”或“不同意”）。 推荐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推荐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汇总表

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主导产品名称 (拟对外发布)	是否省级“专精特新”中 小企业(拥有省级“专精 特新”产品)	所属分类(填写附件 1“六 初核推荐”中“分类指标 (3 选 1)”的字母序号)
1				
2				
3				
...				

说明：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品）包括：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培育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品）、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小巨人”企业、高成长中小企业、成长型中小企业、“隐形冠军”（不含制造业单项冠军）等。

附件 3

推荐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汇总表

区级业务主管部门（盖章）：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主导产品名称 (拟对外发布)	是否省级“专精特新”中 小企业（拥有省级“专精 特新”产品）	所属分类(填写附件 1“六 初核推荐”中“分类指标 (3 选 1)”的字母序号)
1				
2				
3				
...				

说明：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品）包括：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培育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品）、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小巨人”企业、高成长中小企业、成长型中小企业、“隐形冠军”（不含制造业单项冠军）等。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